

2026 年我的城，我的故事：故事走讀地圖

競賽簡章

用故事，帶孩子走進城市

你還記得，小時候聽故事的感覺嗎？

如果故事不只在書裡，而是在公園、圖書館、親子館、老街與城市角落，孩子會不會記得更久？

《故事走讀地圖》是一場結合繪本、在地文化與幼兒友善場域的說故事行動。

我們邀請高中職學生、大專青年成為「故事行動大使」，透過看圖說故事或影像創作，把繪本故事帶進城市，陪伴孩子認識情緒、生活與文化。

這不只是一場比賽，而是一個讓故事「被孩子聽見、被城市留下」的文化行動。

歡迎你加入《故事走讀地圖》，一起用故事，陪孩子走讀世界。

一、比賽目的

本比賽旨在鼓勵高中職與大專青年發揮創意，將家鄉的文化地標與人文故事轉化為具備「寓教於樂」性質的敘事作品。透過「故事行動大使」的走讀參與，讓城市角落成為幼兒與大眾學習生活及文化的沃野。

1. 提升在地文化轉化與教育內容創作能力：鼓勵參賽者將枯燥的歷史或地標資訊，轉化為創意與實用兼具的故事產品（如走讀數位繪本），提升其將文化素材專業化、教具化的實作能力。
2. 激盪文化敘事創意，提升大眾學習興趣：透過結合地標、飲食、民俗等元素的創意表達，激發具備在地深度的敘事作品，引發幼兒及青少年對家鄉故事的關注與主動學習興趣。
3. 建構跨世代與教育現場的交流平台：提供一個讓青年學子與社區、學校科系及文化亮點連結的窗口，藉由故事創作促進不同年齡層之間的觀點對話，共享並共建豐富的在地敘事資源。

- 4.深耕在地脈絡，傳遞城市文化價值：發展具備在地特色與願景的作品，將城市的印象與校園特色結合，透過故事傳遞家鄉的獨特文化認同與人文價值。

二、報名參賽資料

報名表（附件一）、法律責任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原創影片一部，上述資料應一併上傳至指定雲端空間(<https://reurl.cc/3krylX>)，並以「隊伍名稱」建立專屬資料夾存放。

三、參賽類別

- 高中職組：鼓勵以創意角度認識家鄉。
- 大專組：以創新媒體與敘事技巧呈現文化深度。

得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，每人報名限一次，不得重複參賽；團隊報名者，每隊成員至多 6 人，指導老師至多 2 名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

五、競賽作品規範

為了確保作品的專業性與公平性，所有參賽影片必須符合以下標準

- 1.正片長度：含片頭片尾字幕為 3 分鐘，片長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 15 秒者，不符參賽規則，恕無法納入受評範圍。
- 2.影片畫質：FHD（1920 x 1080 Pixel）以上規格；影片須搭配繁體中文字幕。（高中職組若因設備限制，畫質可酌予彈性處理，不影響評分核心）
- 3.作品需在結尾或片頭提及校或城市願景。
- 4.若為團隊報名，參賽作品片尾須註明成員名單（含指導老師）。
- 5.若以現有繪本為靈感，畫面不得直接拍攝書頁，可用自製插畫或道具代替、音樂需使用合法授權素材，如拍到可辨識之幼兒或民眾，需取得家長/本人書面同意。
- 6.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
六、比賽時程

- 1.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2.入圍組別公告：202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於本系官網公告，並電話通知。

3.決賽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（暫定）

4.決賽地點：於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會現場或是以線上方式演示，視實際情況調整。

七、作品及審查標準：

1.評選方式及指標：

(1)第一階段作品評分：遴聘幼教專家 5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(2)第二階段作品評分：現場展示說明原創數位繪本故事與評審問答，現場公布名次，並且進行頒獎。

3. 評分指標：

指標	權重	核心重點
教學適用性	20%	符合發展原則、內容具備引導學習特質、故事口語、生動度與感染力
故事結構性	30%	五段式情節（開始、上升、高潮等）
文化創意性	30%	地標文化與軟性行銷特質的結合
藝術表現性	20%	圖像美術設計、影像畫質與字幕規範

八、競賽獎勵：

1.名次獎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。

2.特別獎：最佳地標精神獎、最佳在地文化詮釋獎、最佳創意敘事獎、最具行銷潛力獎、最佳故事行動大使獎。

第一名	1 名（組），得獎隊伍參與者每人獲頒獎狀一張，團體獎金共 2000 元等值禮品或現金禮券。
第二名	1 名（組），得獎隊伍參與者每人獲頒獎狀一張，團體獎金共 1200 元等值禮品或現金禮券。
第三名	1 名（組），得獎隊伍參與者每人獲頒獎狀一張，團體獎金共 600 元等值禮品或現金禮券。
特別獎	5 名（組），得獎隊伍參與者每人獲頒獎狀一張，團體獎金共 300 元等值禮品或現金禮券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1. 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同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報名者資格及修改或終止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所有變更以官網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2. 參賽者須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、無誤之責任，主辦單位無另行催繳之義務；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改。
3. 為確保報名符合競賽標準，主辦單位將進行報名資料書面審核，內容不符規定者，將判定報名失敗，不另行通知。
4. 參賽者需保證所填寫報名資料為真實且正確，包括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。
5. 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；若參賽作品有不符本簡章之規定、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公序良俗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品、獎狀、證書，以及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6. 音樂素材可為原創作品、選用以「創用 CC」授權之音樂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，並於報名時一併提供授權書電子檔。
7. 參賽作品不得曾做為商業營利用途之公開播送（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）；但參賽作品在投稿前曾被創作者上傳至個人帳號／粉絲專頁之 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、Threads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。
8. 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及/或非劇情需要之不雅字眼或內容。
9.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相關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、商標權等法令，參賽者應自負全權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10.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；若遇得獎者棄權或遭撤銷資格，主辦單位可依情形斟酌是否遞補。
11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宣傳作業與活動。得獎者了解並同意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活動透明原則，主辦單位得於公開資料中揭露得獎人之姓名、作品名稱與獎項資訊（包含獎品內容）。
12. 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【注意事項】任一情事，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；若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，

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（品）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）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由比賽收件單位填寫)

2026 年我的城，我的故事：故事走讀地圖
報名表

數位繪本 影片名稱			收件編號 (由比賽收件單位填寫)	
參賽人員	姓名		單位	聯絡電話
	1	中文		
		英文		
	2	中文		
		英文		
	3	中文		
		英文		
	4	中文		
		英文		
	5	中文		
		英文		
	6	中文		
		英文		
	聯絡方式	主要聯絡人(中/英): 手機號碼: 電郵: 地址:		
備註：請如實填寫，務必留下完整資訊，以利後續聯絡事宜。				

作品編號
(由比賽收件單位填寫)

切結人簽名：(全部參賽人員)

年 月 日

作品編號
(由比賽收件單位填寫)

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簽名：(參賽人員簽名)

年 月 日